

敬啟者：

多謝 閣下 2001 年 10 月 23 日來信邀請本會就根據《僱傭條例》而拖欠僱員債項及債務須作的信託戶口安排提交進一步意見，本會對此並無意見。

本會借此機會跟進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何淑兒女士提出的一點，即是：草案不會明文禁止公司在暫止期間發售預繳代用券。何女士認為這是臨時監管人的決定，臨時監管人對其決定承擔責任。另一方面，會上其他機構代表卻反對要臨時監管人對其行為負責。

如委員會接納這些意見，消費者將得不到實質的保障。根據草案內附表 4 第 4 部第 1 條，臨時監管人若非行為失當或疏忽，可從公司的財產中獲得彌償；看來發售預繳代用券會構成行為失當或疏忽的機會微乎其微，臨時監管人大可放心發售代用券。況且，向消費者發售代用券屬無抵押信貸，較向財務機構借貸為容易，臨時監管人採用這方式的機會亦很高。

因此，本會促請草案委員會成員考慮消費者的弱勢處境，若草案未能為消費者的預繳款項設置相應的保護措施（如開立信託戶口），草案應禁止受「拯救」的公司發售預繳代用券。

此致

公司（企業拯救）條例草案委員會
立法會秘書處

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

謹啟

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七日